##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
1		魏萬順	58年7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1. 永康國小畢業2. 永康國中畢業	<ol> <li>曾任永康保生 宮委員</li> <li>現任永康里長 壽會顧問</li> </ol>	1.全力爭取永康里活動中心,推廣里民文康活動,增進情誼。 2.延續永康里環保義工隊。 3.改善永康里地下溝渠排水問題。 4.定期清潔下水道,維護全里環境衛生。 5.定期舉辦免費健診,關懷銀髮族及婦幼。 6.配合市政推動業務。
2		李佳鴻	67年4月14日	男	臺南市	無	永康國中 臺南師大附中	陸海南民會康理員。紫德軍龍分國救社事。觀竹寺兩退會海生區。保音寺顧樓役長上教發保生堂顧問。察會中生。協殿顧問。營臺華協永會委問。蕭	<ul> <li>一、架構里民緊急聯絡網,讓里內大小事達到互助相輔效應。</li> <li>二、針對里內外淹水地段探勘水路,爭取改善讓渠道流暢防止蚊媒孳生。</li> <li>三、改善里內監視系統的損壞與不足,讓里內治安無死角保障里民財產安全。</li> <li>四、把里民結合起來各鄰成立志工團掌握獨居老人,關懷弱勢家庭達到守望相助最大張力。</li> <li>五、結合地方企業,幫助清寒、弱勢家庭小孩達到應有的教育水平。</li> <li>六、成立關懷弱勢供餐據點,照顧長者以及弱勢家庭。</li> </ul>
3	學投票有關規定:	沈國良	48年4月2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苕光高級職業畢	永委永站永蔥主協 保會派站國園 生總出長中福 生為所 養國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一、加強道路建設,保障行的安全。 二、美化社區公園,提升生活品質。 三、不定期舉辦活動,連繫里民情誼。 四、巡守隊加強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重視環境衛生,定期消毒水溝空地整理。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姓名

相片類 條選人姓名類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|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